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需求说明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 220 平方公里，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

二、项目内容及编制要求

（一）规划内容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集中区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要求，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江北新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研究重点，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和任务分解，同步谋划好推动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事项，发挥好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二）规划编制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深入调研，认真归集资料。严格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规划文本应内容全面、观点鲜明、数据真实、文字准确简练等，应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做好衔接。编制的规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

（三）服务期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十五五”规划编制、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修改完善、文本编印等。规划编制服务时间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印发，整个服务周期约 14 个月左右，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通知或签订合同要求确定。其中：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2025 年 12 月底前，根据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完成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工作，形成规划送审稿，并做好相关规划衔接，根据市政

府意见对规划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印发。